**关于提前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4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**

上级下达我县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4年省级补助资金998万元（冀财农[2023]201号）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23]12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4年省级补助资金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昌黎县财政局（二街西北楼2-1）

联系电话：0335-2022485

电子邮箱：ncg2022485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提前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4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昌黎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4日